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通过)

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为了推动安全生产法有效实施，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6月13日下午，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春燕率领区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检查组对区燃气使用和管理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集中听取了原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苏晓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授课，实地视察燃气供应站点(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四通经营部)和2家用气餐饮企业(广州市湘颂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听取区安委办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工作情况汇报，并开展座谈交流。

期间检查组还通过越秀区人大常委会网站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人大农林街道、流花街道、黄花岗街道和华乐街道四个街道工委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使用和管理“一法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燃气居民用户 31.57 万户(其中管道气用户 29.17 万户,瓶装气较活跃用户 2.4 万户),居民管道气普及率全市最高;燃气非居民用户 3572 户(其中管道气 2736 户,瓶装气 836 户),非居民管道气普及率全市最高。

从执法检查总体情况看,“一法两条例”在我区得到有效实施。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学习好、执行好、宣传好“一法两条例”有关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燃气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 5 年保持在全市各区最低位,在近 3 年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均名列前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2023 年度,越秀区人民政府被评为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突出集体;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连续三年被市局评为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先进单位。

二是以上率下、纵贯到底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区委书记、区长同时担任安委会“双主任”,年均 50 余次组织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全市首批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等党政机构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区领导累计带队督导检查 351 组次,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

格局。

三是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管道气非居用户“黄蓝白”分级管控机制、燃气管道保护施工项目通报制度、道路开挖安全预警呼应机制等，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四是法律实施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积极拓展探索宣传新模式，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各类培训”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宣传的覆盖面。

二、存在问题

检查中发现燃气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包括：运用新手段宣传“一法两条例”力度不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仍需持续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效果有待加强等。

三、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关切，增强全社会燃气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

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及时传达、认真贯彻、狠抓落实。深刻认识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的重要意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贯穿于燃气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织牢燃气安全生产防护网，提高燃气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二）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及时补齐监管短板。继续充分运用考核、约谈、提醒等问责措施，全面推进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五个责任”。推进燃气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改革，实行分区分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引导激励，构建保障机制，推进街道专职安监队伍的发展。

（三）持续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聚焦燃气经营、输配送、使用及燃气具生产等关键环节，建立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对用气企业，要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回头看”，定期会商，反复对 3572 家用气企业进行排查筛查，全链条消除安全隐患。对瓶装燃气存量用户，要借助实施“百千万工程”、城区微改造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用户统一改用管道气或转用电能。要推进燃气设备更新改造，通过更换智能物联网燃气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老化燃气管道改造和餐饮企业推行智能型可燃气体报警器等，不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四）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制定“谁执法谁普法”

的普法责任制，广泛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发挥执法检查“处罚一例，影响一片”的效果，大力宣传“一法两条例”，提升“一法两条例”在全区的知晓率；加强燃气一线从业人员及全社会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大力提升基层及企业安全意识、能力水平，形成全面发动、全民参与、全力共建的浓厚氛围，促使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深入人心。